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駁船碼頭

36號3樓

郵編: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2019年3月22日

中國稅務更新

中國將從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降低增值稅稅率

中國財政部與稅務總局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正式發出通知 (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號) , 自 2019 年 4 月 1 起 , 將製造業及貿易等行業的增值稅稅率從 16% 降至 13% , 將交通運輸、建築、基礎電信服務等行業及農產品等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從 10% 降至 9% 。 調整後 , 增值稅稅率為 13%、9%、6%、3% 和 0% 五檔。

1. 是次增值稅稅率的調整範圍並沒有涉及服務業及小規模納稅人企業 , 增值稅稅率為 6% 和 3% 保持不變。對於除服務業以外的其他企業 , 增值稅率由 16% 和 10% 兩檔稅率下調至 13% 和 9% , 降低了企業稅負率 , 對企業的生產經營產生了積極的正面影響。

適用範圍	當前稅率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的新稅率
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	16%	13%
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 銷售不動產, 轉讓土地使用權, 銷售或者購進農產品, 自來水, 天然氣等貨物	10%	9%

備註: 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 13% 稅率貨物的農產品, 適用 10% 的進項稅額扣除率

2. 增值稅的退稅率也根據上述調整進行相應的降低。根據適用不同 HS 編碼的出口貨物, 調整以後的退稅率為 0%、5%、6%、8%、9%、11% 和 13% 七檔。

適用範圍	當前退稅率	新退稅率
原適用 16%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6% 的出口貨物	16%	13%
原適用 10% 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 10% 的出口貨物、及跨境應稅行為	10%	9%

3. 納稅人購進國內旅客運輸服務，其進項稅額允許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納稅人未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按照以下規定確定進項稅額：
- (1) 取得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的，為發票上注明的稅額。
 -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資訊的航空運輸電子客票行程單的，為按照下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

$$\text{航空旅客運輸進項稅額} = (\text{票價} + \text{燃油附加費}) \div (1 + 9\%) \times 9\%$$
 -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資訊的鐵路車票的，為按照下列公式計算的進項稅額：

$$\text{鐵路旅客運輸進項稅額} = \text{票面金額} \div (1 + 9\%) \times 9\%$$
 -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資訊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計算進項稅額：

$$\text{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運輸進項稅額} = \text{票面金額} \div (1 + 3\%) \times 3\%$$
4. 納稅人取得不動產或者不動產在建工程的進項稅額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規定尚未抵扣完畢的待抵扣進項稅額，可自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起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許生產及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0%，抵減應納稅額。所稱的生產及生活性服務業納稅人，是指提供郵政服務、電信服務、現代服務、生活服務（以下稱四項服務）取得的銷售額占全部銷售額的比重超過 50% 的納稅人。

生產、生活性服務業應稅範圍及稅率表

行業	應稅範圍	稅率	
郵政服務	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的郵件服務	9%	
電信服務	基礎電信服務	9%	
	增值電信服務	6%	
現代服務	研發和技術服務、資訊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 物流輔助服務、鑒證諮詢服務、廣播影視服務、商務輔助服務 企業管理服務、經紀代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安全保護服務	6%	
	租賃服務	不動產融資租賃、不動產經營租賃	9%
		有形動產融資租賃、有形動產經營租賃	13%
生活服務	文化體育服務、教育醫療服務、旅遊娛樂服務、餐飲住宿服務 居民日常服務	6%	

6.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稅額退稅制度。同時符合以下相關條件的納稅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

- (1) 自 2019 年 4 月稅款所屬期起，連續六個月（按季納稅的，連續兩個季度）增量留抵稅額均大於零，且第六個月增量留抵稅額不低於 50 萬元；
- (2) 納稅信用等級為 A 級或者 B 級；
- (3)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發生騙取留抵退稅、出口退稅或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情形的；
- (4) 申請退稅前 36 個月未因偷稅被稅務機關處罰兩次及以上的；
-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後返（退）政策的。

7. 啟源提醒您，在增值稅稅率調整過程中，企業應注意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1) 2019 年 3 月 31 前已購進的貨物或發生的應稅行為，建議應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取得相應的增值稅進項發票，否則將可能減少可抵扣之進項稅額，導致採購成本增加。
- (2)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已銷售的貨物及發生的應稅行為，建議應於 2019 年 3 月 30 日之前開出增值稅銷項發票，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只能按增值稅 13%或 9% 開具發票。
- (3) 企業取得的增值稅進項發票的認證期限為 360 天，此次稅率的調整雖並不會影響企業已取得的增值稅進項發票為舊稅率的認證，我們仍然建議儘早辦理認證為宜。
- (4) 如銷售合同或服務合同中約定了稅率或合同的價格為含稅價格，建議儘早跟對方協商談判，以確認是否更改合同或是更改價格。
- (5) 由於稅率的降低，建議對企業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重新進行審視和調整，以免對其市場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 (6) 旅客運輸服務的增值稅從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允許抵扣，建議企業員工發生與運輸服務相關的交通費或者差旅費支出時，保留相關票據並儘量取得發票，以備抵扣。

本文僅供啟源現有客戶及未來潛在客戶參閱，啟源建議閣下就有關資料作出行動前諮詢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如您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聯繫本所。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by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之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bycpa.com, enquiries@by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6114 9414, +86 1521 9432 644